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防城区2023年镇级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设计

采 购 人：防城港市防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工 程 地 点：防 城 区

签 订 日 期：2026年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防城港市防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防城区2023年镇级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 FCZC2026-C3-030105-GXHX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防 城 区 2023 年镇级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设计（重）	计划新建污水管网约14.79公里： 1、建设那良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设计处理总规模至1500吨/日，新建HDPE双壁波纹污水支管道4.44公里，其中DN300管2.62公里，DN400管1.82公里，新建管桥一座，总跨度120米，采用桩基础，桥面采用钢筋砼结构； 2、建设华石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设计处理总规模至450吨/日，新建DN400HDPE双壁波纹污水支管道2.75公里； 3、建设那梭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设计处理总规模至700吨/日，新建HDPE双壁波纹污水支管道7.6公里，其中DN300管3.58公里，DN400管3.45公里，DN500管0.57公里。 防城区2023年镇级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设计全部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同时，要求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或相关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以及施工过程的配合服务等。	1	项	717,440.00	717,44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717,440.00)						

2、经双方商定，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费用，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

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3、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4、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30%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乙方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6、乙方提供的图纸发生任何变更、修改必须经甲方认可。

7、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9、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日历天),服务地点: 防城港市防城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日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打“√”选择)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8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

(2)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并出具批复文件，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40%；

(3)施工图全套图纸经第三方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完整交付全部图纸及配套资料，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90%；

(4)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且乙方已完成全部现场技术配合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内支付至合同总价100%；

所有款项均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支付，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须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第四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账号：635792688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合同总价_____ 履约保证金，可用转账、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不计利息。

2. 保证金担保乙方按时提交合格勘察、施工图纸，配合审图、财评及现场技术服务。

3. 若乙方逾期交图、图纸不合规不整改、转包设计、设计失误造成损失，甲方可从保证金抵扣违约金，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4. 图纸审图通过、施工招标完成且无违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保函需到期前15 日续保。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侵权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各两份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1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人民路202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2号楼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3239396 3506重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防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账号：45001659652059033333-0001	账 号：6357926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防城港市防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司与贵局已签订《防城区2023 年镇级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设计合同》，现特授权委托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第四分公司，全权办理本项目全部设计费收款相关事宜，授权范围涵盖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设计进度款收取工作。请贵局将本项目全部设计款项汇入下述指定账户，由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第四分公司收款后向贵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贵局汇入该指定账户的款项，均视同已足额向我司支付对应金额的项目设计费。

汇款户名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第四分公司

账 号：63579268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我公司对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第四分公司代表我公司请款、开具税票结算项目设计费等事项均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全部设计费结清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授权！

授权人：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